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96 號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5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素琴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素琴於民國107 年11月25日下午4 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0 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 段與○○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乾燥路面、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左轉欲駛入臺南市○區○○路，適吳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至上開路口，亦未遵行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吳育賢人車倒地，並受有瀰漫性皮下氣腫、左大腿撕裂傷、左膝變形及身體四肢多處挫擦傷，經緊急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陳素琴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尚不知肇事人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暨被害人之妻張秀蘭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素琴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據證人即被害人吳育賢之妻張秀蘭於警詢、偵查中指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9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 張、監視錄影光碟片1 片、原審勘驗筆錄1 份在卷可證。被害人與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瀰漫性皮下氣腫、左大腿撕裂傷、左膝變形及身體四肢多處挫擦傷，送醫治療後，於同日17時49分不治死亡，亦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

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在卷為據，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汽車自應注意此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堪認被告違反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課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至明，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雖被害人騎乘機車，未遵行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95條第2 項之注意義務，致與被告自小客車撞擊，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次因（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但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罪責。又本件被害人因前揭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勢，並因傷重不治死亡，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刑法第276 條之規定業經總統以108 年5 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而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276 條第1 項過失致死罪，其法定刑為「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

覺其犯罪前，停留在現場，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自小客車駕駛人，未逃避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規定，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應負主要肇事責任，過失情節非輕。原審僅概括論述本件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駕駛自小客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過失程度，其過失為肇事主因，被害人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被告犯後認罪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及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獨居等生活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疏未具體審酌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正值青壯之年、應為家中經濟支柱之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並使含告訴人張秀蘭在內之被害人家屬驟失至親，尤其被害人之父母必須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傷痛，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並對其等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均產生極大之衝擊；被告面對和解之態度消極，僅願以低額賠償，難認已展現積極彌補其過失行為所致損害之誠意，致被害人家屬感受不佳等情節，而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 月，罪刑難謂相當，尚嫌過輕。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車輛、行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違反轉彎車優先禮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導致正值青壯之年之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所生危害重大，造成被害人家屬突失至親，精神、心理亦因之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補，亦對被害人家屬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產生重大衝擊，而被告至今仍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亦無適當之賠償，自有不是，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並審酌本案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過失程度，其過失為肇事主因，被害人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獨居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6第1項、刑法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提起上訴，檢察官蘇南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